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42號

原 告 惠州市傘緣王雨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偉

訴訟代理人 謝進益律師

複 代 理 人 陳俊宏律師

陳宥任律師

被 告 點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政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二時二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